**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申报条件：**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注册成立5年以内的初创小微企业；
2. 法人不得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若企业为股份制,法人要求需占所有股份比例的前两位。法人为公职人员则不具备申报资格。

3、 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 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

5、 管理团队优秀，团队主要成员为大中专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项目优先；

6、吸纳３人（含３人）以上就业；

7、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申报资料：**

1、《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要在需要的地方签字、盖章）及电子版；

2、《项目发展计划书》（申报系统自带模板），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7个部分，不得缺项。申请1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8分钟以内的PPT（仅提供电子版）。

3、申报人身份证和学历证复印件及原件电子图片；

4、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及原件电子图片；

5、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照片（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6、企业员工花名册；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要求清晰可见）；

8、企业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9、企业最近6个月银行流水单。

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同时按上述编号报送电子版。

**申报程序：**

1、申报。拟申报扶持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访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栏目，下载安装企业客户端，仔细阅读申报系统使用说明，按要求进行注册和申报。申报完成后，下载并打印2份项目申报书，报送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申报系统分设18个省辖市、10个直管县和省属共29个管理单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访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栏目，下载安装管理客户端（用户名和密码向省厅查询），通过申报系统管理本辖区的申报项目。各地要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社保查询和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等核查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在受理纸质项目申报资料时，要认真核对申报书编号，与申报系统比对，一致无误后在申报系统做受理记录。经审核无误后，纸质项目申报资料和网上资料一并提交省厅。省属管理单元的纸质申报书直接报省厅​。

3、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扶持金额。对申请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由项目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进行现场答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大众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具体包括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扶持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７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项目扶持资金。获得扶持的项目，每年要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经营报告（总资产、估值、员工人数、销售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以便掌握企业发展情况。